**项 目 名 称：神秘旅客暗访调查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服务ZXSY2024-04**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二○二四年四月**

神秘旅客暗访调查服务框架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服务ZXSY2024-04）

为持续提升重庆机场商业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商户“同城同质同价”执行情况的监管，强化现场服务质量检查，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商业公司”）决定于近期对神秘旅客暗访调查服务框架采购项目进行比选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服务机构参加本项目比选。

### 注：比选响应人须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不得转包、分包。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的比选，不能联合参加比选，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比选。关联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参股关系的，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公司。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资格要求**

1.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商务信息咨询或市场调研或企业管理咨询。（**比选响应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法人鲜章；若比选响应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及经营范围不完整或缺失，****比选响应人需在比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比选文件获取时间期间任一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比选响应人法人鲜章。**）

1.1.2 比选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比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比选文件获取时间期间任一天，比选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及查询时间），并加盖比选响应人法人鲜章。**）

**注: 采购人保留对其以上信誉记录进行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比选资格或比选成交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比选响应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项目要求**

1.2.1调查内容

1.2.1.1重庆机场内商业店铺调查：包含但不限于收银入机规范、明码标价、服务质量、环境卫生、商品供应充足等。

1.2.1.2同城同质同价调查：主要为重庆市区对标商业店铺价格调查。

1.2.2调查数量及频次

1.2.2.1重庆机场内商业店铺调查数量每年不低于300店次（含零售店铺商品购买调查24店次），每年调查频次不低于6次，每次调查不少于2天（应含周末和节假日），每天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

1.2.2.2重庆市区“同城同质同价”调查每年不低于60店次，每年调查频次不低于6次，每店次调查商品（单品）不少于20个。

1.2.3调查费用

1.2.3.1零售店铺商品购买调查费用由成交人先行垫付，当日完成调查后，成交人将购买商品及有关票据退还采购人，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将购买商品的费用退还成交人，如发生商品损坏、丢失等，由成交人按照商品价格进行赔偿。如对应的票据丢失，则采购人不支付购买商品的费用。

1.2.3.2证件办理费用由比选响应人自行测算，**此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证件办理价格如下：

（1）人员短期通行证件：有效期限为7天以内，证件费40元/张。

（2）后期证件办理及费用参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人员通行证件收费标准和流程》执行。

1.2.4调查时间

1.2.4.1重庆机场内商业店铺调查：需兼顾早晚班时间，即07:00-12:00，12:00-17:00，17:00-21:00等不同时段，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通知的确定时间为准。

1.2.4.2“同城同质同价”调查，以采购人要求时间为准。

1.2.5调查地点

1.2.5.1商业店铺调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T3航站楼、GTC综合交通枢纽。

1.2.5.2“同城同质同价”调查：重庆市区各商圈内指定商业店铺。

1.2.6调查方式

1.2.6.1摄像（隐形摄像设备）

1.2.6.2摄像、视频截图相关要求：

（1）全程摄像，每份视频必须可以听到谈话内容；

（2）每份视频必须可以看到所调查的全部内容；

（3）每段调查视频不接受中途中断等分割的情况。

（4）视频截图格式需要真实填写。

1.2.7成果提交

1.2.7.1每次调查完毕应提交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商业店铺神秘旅客暗访调查报告》《商品价格调查表》。

1.2.7.2提交每次调查店铺的视频（照片）等资料，成交人需进行复核，并对视频（照片）资料内容进行简要说明，如视频（照片）与执行情况反馈结果不一致，需对该店铺重新进行调查。

1.2.7.3《商业店铺神秘旅客暗访调查报告》《商品价格调查表》须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同暗访调查视频（照片）等资料于每次调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以U盘拷贝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人，以采购人验收合格为准。

**1.3人员要求**

1.3.1项目负责人

1.3.1.1成交人应拟派经验丰富的人员为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与成交人签订有正式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接受采购人培训。

1.3.1.2 暗访开始前，按要求招募并培训调查人员，确保调查人员理解调查内容。

1.3.1.3暗访时，应确保录音清楚、视频画面清晰完整，按视频截图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交。

1.3.1.4 核对信息资料，杜绝出现错别字、语法错误等。

1.3.1.5项目负责人需定期对每一名调查人员的廉洁和纪律性进行抽查，包括抽查调查人员是否出现主动/被动暴露、“吃拿卡要”等廉洁性问题，抽查调查人员是否出现“转包”情况，对反馈结果异常或有问题的店铺增加怀疑性审查，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负责人需要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要，将抽查结果形成书面汇报，反馈给采购人。

1.3.2调查人员

1.3.2.1年龄25-50岁，男/女，分布每个年龄段；

1.3.2.2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

1.3.2.3谈话思路清晰，随机应变，能够冷静、恰当的应对暗访调查过程中一些突发情况；

1.3.2.4调查人员来自不同行业及不同工作岗位；

1.3.2.5调查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

1.3.2.6 同一名调查人员不能对同一店铺进行重复调查。

**1.4限价要求**

1.4.1采购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从神秘旅客暗访调查服务项目清单中进行选择，具体调查时间以采购人确定的时间为准，调查服务项目清单如下：

| **序号** | **调查服务项目名称** | **调查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调查服务费最高限价（元/店次）不含增值税** | **权重** |
| --- | --- | --- | --- | --- |
| 1 | 同城同质同价调查服务 | 重庆市区对标商业店铺价格调查 | 100 | 40% |
| 2 | 商业店铺调查服务 | 收银入机规范、明码标价、服务质量调查、环境卫生、商品供应充足等 | 90 | 60% |

1.4.2报价要求

比选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调查项目内容清单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1.4.2.1 报价方式：按照神秘旅客暗访调查服务项目清单，比选响应人以每店次调查为单位进行报价。

1.4.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调查服务费（含完成所有调查所需的调查人员交通费、证件办理费、调查成果提交等一切费用），项目调查过程中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4.2.3本调查服务项目不含增值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2.4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不接受二次报价。**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培训产品服务提供能力，且具备：

2.1 营业执照等(具体要求与1.1资格要求一致)；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三、成交标准**

**3.1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综合评估法成交供应商，即综合评估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为比选成交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报价（不含增值税）低的优先；比选报价（不含增值税）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2 评审方法

3.2.1 初步评审：检查比选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密封情况、装订情况等形式要求，其他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文件第一条“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第二条“合格报价供应商”相应内容及其他有关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作废处理。

3.2.2 详细评审

经过初步评审后，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本文件《综合评估表》（如下表所示）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A；

（2）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B，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技术部分得分B为评委技术部分评分总分的平均值。

（3）按综合评估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C，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A+B+C。**

### 综合评估表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经济部分：65分；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25分。 |
| --- | --- |
| 经济部分（65分） | 经济评分标准 | 评分方式：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的有效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评标基础报价。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础报价的，得65分；除65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有效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值：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础报价的1%，扣2分；每低于1%，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以上报价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有效报价=同城同质同价调查服务不含增值税报价\*权重（40%）+商业店铺调查服务不含增值税报价\*权重（60%） | 65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经营年限 | 评分方式：对比选响应人的经营年限进行评审。比选响应人经营超过或等于10年，得5分；比选响应人经营5（不含5年）-10年（不含10年），得3分；比选响应人经营低于或等于5年，得1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时间以当前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信息为依据；若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不完整或缺失，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以该报告有关信息为准。）** | 5分 |
| 同类项目经验业绩 | 评分方式：比选响应人需要提供独立承接商业服务类调查项目的业绩，为本次调查项目提供较好的经验支持。从2020年至今具有商业服务类项目调查经验（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每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可得5分。**（须提供合同的项目名称页、项目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署页复印件并盖鲜章，每份合同须为独立合同，原件备查）** | 5分 |
| 技术部分（25分） | 现场陈述项目实施方案 | 比选响应人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由拟安排负责本项目工作的项目专员或项目负责人及成员进行现场陈述，现场陈述人数不超过3（含）人。现场陈述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分钟。现场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比选响应人的基本情况及业绩、项目团队介绍等，对本项目的理解、设计思路、实施步骤、推进计划、人员及设备配置、人员组织保障和响应机制。（1）项目理解程度：结合机场商业“同城同质同价”和商业店铺服务质量现状，评委根据比选响应人对项目的理解逻辑是否清晰，是否充分响应调查服务目标及内容；调查设计是否具有系统性、针对性；调查内容是否完整全面等进行综合、独立评分。项目理解程度较高、说明完整详细，得5分；项目理解程度一般、说明较详细，得3分；项目理解程度较差、说明较差，得1分；没有说明，不得分。（2）项目方案契合度：评委根据比选响应人的项目方案思路清晰、可操作强，方案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分工科学程度等进行综合、独立评分。排名第一的得15分；排名第二得10分；排名第三得5分，排名第三以后的不得分。注：该项为（1）（2）合计得分。 | 20分 |
| 质量保障和培训计划 | 评分方式：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质量保障和调查人员培训计划，保证项目的调查质量。有质量保障方案，培训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有质量保障方案，培训计划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有质量保障方案，培训计划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没有质量保障方案，不提供培训计划，不得分。 | 5分 |

3.3 作废条款

3.3.1比选评审小组发现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要求该比选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应当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比选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3.3.2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按作废处理。

（1）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①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比选。

②在比选过程中采取贿赂手段。

③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比选。

④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分支机构（单位）。

⑤被责令停业的。

⑥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⑦财产被查封、接管或冻结的。

⑧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骗取比选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⑨被列入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且处于处罚执行期的。

（2）串标、围标、串通参与比选，或违反“比选响应人须知”要求参与比选，或弄虚作假参与比选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作废处理。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对所提交比选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

3.6评标结果

3.6.1比选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满足条件的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的，将根据实际比选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明确表示不能按比选文件及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或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违反招标采购纪律的，采购人可以顺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

3.6.2比选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比选文件获取**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1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潜在比选响应人无需事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下载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比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从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所发布的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各项资料，各潜在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均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比选采购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五、比选文件答疑、补遗**

5.1 比选响应人质疑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比选响应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须于**2024年04月15日17:00时前**将质疑加盖公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scacm@sscacm.com），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023-67153421）；过期不再受理。

5.2 比选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的内容在**2024年04月17日 17: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均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3 答疑、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文件编制的，应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发布，不足5天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六、项目比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保证金

6.1.1比选保证金金额：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6.1.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8号临空经济总部A栋商务楼7楼）换取比选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采购人开户名及账号详见比选文件第6.3条）。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1.3缴纳时间：**2024年04月23日17：00前，**以采购人实际收到款项为准。

 6.1.4 比选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串标、围标、串通参与比选，或违反“\*比选响应人须知”要求参与比选，或伪造、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或弄虚作假参与比选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后，无正当理由随意撤回比选响应文件的。

（3）采用贿赂等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4）被公示为成交候选人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的。

（5）被确定为成交人并收到成交通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除不可抗力外，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要求采购人接受偏离比选实质性条件的合同条款而采购人不接受导致无法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6.1.5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比选响应人所缴纳的项目比选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采购人企业管理部，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相关比选响应人，比选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候选人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开具收据并加盖成交候选人财务专用章，附成交候选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采购人企业管理部，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相关成交候选人，比选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最终成交人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但根据6.1.4规定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响应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无权要求采购人按本条规定退还比选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

6.2.1保证方式：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

6.2.2履约保证金金额： 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6.2.3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最终成交人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

6.2.4退保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如成交人在履约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其他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的对采购人的损失，或未发生与成交人服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质量纠纷、或其他成交人对采购人的应付款项或其他责任相关事宜等，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成交人（不计利息）。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或发生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对采购人的损失、或发生商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或成交人对采购人的应付款项或给付义务等，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资金占用损失、其他应付款等，合同终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一次性退还成交人（不计利息）。

6.3采购人开户名及账号

开户名：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50050108380009680888

6.4比选响应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须严格按照《招采系统使用手册》（详见附件1、附件2）完成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系统注册工作，以确保比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正常缴纳、退还。

**七、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付款：

7.1 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7.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3 结算方式：成交人完成采购人每次指定的调查项目内容，每次将调查成果、音频及视频（照片）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每半年结算一次调查服务费。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7.4若比选成交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采购人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增值税额的总金额；若比选成交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采购人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比选成交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前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服务周期**

本项目合同期为2年（即24个月），即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人按照《调查服务年度考核表》对成交人进行考核。按照考核标准，成交人在合同期内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则合同顺延1年（即12个月），合同顺延期间，支付方式和调查服务费用保持不变。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比选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处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各项报价应包括含增值税报价和不含增值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报价应包括调查工作人员的差旅费、交通费、餐食费、证件办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10.2.4 技术部分。比选响应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估表》技术部分有关条款。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综合评估表》商务部分有关条款规定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3名的成交候选人经验业绩证明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交候选人类似业绩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等；若满足条件的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的，将根据实际成交候选人数量，公示其业绩证明有关材料内容，公示内容包括成交候选人类似业绩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等）。

10.2.6 其他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10.2.7 比选响应文件应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与电子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为准）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作废。**

11.1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参加比选的。

11.2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袋密封的。

11.4与比选文件装订要求不符的：

（1）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2）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3）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比选评审小组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9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1.10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11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11.12比选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1.13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14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比选响应担保有瑕疵。

11.15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11.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1.17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11.18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由比选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19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二、结果异议处理**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非简体中文文本），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异议书送达采购人之日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监督：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纪律检查小组

监督联系人：宋女士

###  监督电话：023-67153847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4年04月24日09:00至9:30时**送到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4年04月24日9:30时**在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会议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注：指定会议室具体以比选当日现场指示为准。

**十五、其他**

1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3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15.2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15.3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4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成交资格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的，或要求采购人接受偏离比选实质性条件的合同条款而采购人不接受导致无法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或除不可抗力外，中选后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是在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将被正式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内、外网进行公布及公示；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资格。

15.5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采购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各比选响应人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电子U盘）不予退还。

15.6 成交人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8号临空经济总部A栋商务楼7楼

联系人：夏先生

邮箱：scacm@sscacm.com

电话：023-67155121

邮编：401120

**附件1：招采系统使用手册（另附）**

**附件2：供应商注册授权书-招采系统供应商注册使用（另附）**

**附件3**

**报价函**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神秘旅客暗访调查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示价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神秘旅客暗访调查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服务ZXSY2024-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服务项目名称** | **调查服务费****最高限价****（元/店次）****不含增值税** | **调查服务费****报价****（元/店次）不含增值税** | **调查服务费****报价****（元/店次）含增值税** | **税率** |
| 1 | 同城同质同价调查服务 | 100 |  |  |  |
| 2 | 商业店铺调查服务 | 90 |  |  |  |

注：

1.报价函附录内报价已包括调查服务项目（详见1.2项目要求）所需费用的全部内容。

2.报价函附录内报价为最终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报价。

###  3.比选响应人有效报价=（1）同城同质同价调查服务不含增值税报价\*权重（40%）+（2）商业店铺调查服务不含增值税报价\*权重（60%）。比选响应人有效报价仅用于计算其综合评估得分；比选成交人调查服务费用据实结算，比选成交人调查服务费用=经采购人确认的调查服务实际店次数\*调查服务成交价之和。

比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比选响应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 \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_\_\_\_\_\_\_\_\_\_ \_\_\_\_\_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人： （单位盖章）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附件6**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_ \_\_\_\_\_

神秘旅客暗访调查

服务项目框架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_ \_\_\_

甲方：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神秘旅客暗访调查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A栋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680888

**乙方（成交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有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1.1 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 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 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顺序来判断：

2.1本项目合同

2.2甲方的比选文件

2.3乙方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合同服务内容**

3.1重庆机场内商业店铺调查数量每年不低于300店次（含零售店铺商品购买调查24店次），每年调查频次不低于6次，每次调查不少于2天（应含周末和节假日），每天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

3.2重庆市区“同城同质同价”调查每年不低于60店次，每年调查频次不低于6次，每店次调查商品（单品）不少于20个。

3.3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从调查项目清单中进行选择，乙方提供调查服务，具体调查时间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调查项目清单如下：

| **序号** | **调查服务项目名称** | **调查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调查服务费（元/店次）****不含增值税** | **调查服务费（元/店次）****含增值税** | **税率** |
| --- | --- | --- | --- | --- | --- |
| 1 | 同城同质同价调查服务 | 重庆市区对标商业店铺价格调查 |  |  |  |
| 2 | 商业店铺调查服务 | 收银规范调查、服务质量调查、商品供应调查等 |  |  |  |

3.4调查费用

3.4.1零售店铺商品购买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当日完成调查后，乙方将购买商品及有关票据退还甲方，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购买商品的费用退还乙方，如发生商品损坏、丢失等，由乙方按照商品价格进行赔偿。如对应的票据丢失，则甲方不支付购买商品的费用。

3.4.2证件办理费：由乙方承担。

3.5调查时间

3.5.1重庆机场内商业店铺调查：需兼顾早晚班时间，即07:00-12:00，12:00-17:00，17:00-21:00等不同时段，具体时间以甲方最终通知的确定时间为准。

3.5.2“同城同质同价”调查，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3.6调查地点

3.6.1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T3航站楼、GTC综合交通枢纽。

3.6.2“同城同质同价”调查，重庆市区各商圈内指定店铺。

3.7成果提交

3.7.1商业店铺：应每次提交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商业店铺神秘旅客暗访调查报告》。

3.7.2同城同质同价：应按甲方要求在《商品价格调查表》上进行记录。

3.7.3每次提交所有调查店铺的视频（照片）等资料，乙方需对进行复核，并对视频（照片）资料内容进行简要说明，如视频（照片）与执行情况反馈结果不一致，需对该店铺重新进行调查。

3.7.4《商业店铺神秘旅客暗访调查报告》《商品价格调查表》须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同暗访调查的视频（照片）等资料于当月调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以U盘拷贝的方式提交给甲方，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3.8调查要求

3.8.1项目负责人

3.8.1.1乙方应派经验丰富的人员为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与乙方签订有正式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接受甲方培训。

3.8.1.2暗访开始前，按要求招募并培训调查人员，确保调查人员理解调查内容。

3.8.1.3暗访时，应确保录音清楚、视频画面清晰完整，按视频截图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交。

3.8.1.4核对信息资料，杜绝出现错别字、语法错误等。

3.8.1.5 项目负责人需定期对每一名调查人员的廉洁和纪律性进行抽查，包括抽查调查人员是否出现主动/被动暴露、“吃拿卡要”等廉洁性问题，抽查调查人员是否出现“转包”情况，对反馈结果异常或有问题的店铺增加怀疑性审查，并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负责人需要根据甲方提出的需要，将抽查结果形成书面汇报，反馈给甲方。

3.8.2调查人员

3.8.2.1年龄25-50岁，男/女，分布每个年龄段；

3.8.2.2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

3.8.2.3谈话思路清晰，随机应变，能够冷静、恰当的应对暗访调查过程中一些突发情况；

3.8.2.4调查人员来自不同行业及不同工作岗位；

3.8.2.5调查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

3.8.2.5同一名调查人员不能对同一店铺进行重复调查。

3.8.3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指定商业店铺暗访调查需使用视频设备对全过程进行视频拍摄。

3.8.4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调查内容进行调整，每次调查店铺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结算方式**

4.1本合同费用应包括完成调查服务项目每店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完成所有调查所需的调查人员交通费、证件办理费、出具报告等一切费用）），项目调查过程中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完成调查服务项目，甲方根据（附件一《调查服务项目清单及单价》）的实际调查店次据实结算相关调查费用。

4.2支付及结算方式

4.2.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2.2结算方式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价格结算。

4.2.3乙方完成甲方每次指定的调查项目内容，每次将调查成果、视频（照片）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结算一次调查服务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2.4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增值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五、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5.1合同履约保证金：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5.2保证方式：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对于不足部分，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补足。

收款单位：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50050108380009680888

5.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如乙方在履约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未发生与乙方服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质量纠纷、或其他成交人对采购人的应付款项或其他责任相关事宜等，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退还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或乙方对甲方的应付款项或给付义务等，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资金占用损失、其他应付款等，合同终止后，甲方收到乙方关于退还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甲方以转账方式将合同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乙方公司全称：

纳税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错误，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期为2年（即24个月），即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按照《调查服务年度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按照考核标准，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则合同顺延1年（即12个月），合同顺延期间，支付方式和调查服务费用保持不变。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调查开始前，乙方按要求招募并培训神秘旅客，确保神秘旅客理解检查内容。

7.2调查时，要求乙方100%保留视频（照片），填写相关的视频截图格式表格。

7.3调查完毕后，乙方要对视频（照片）完成100％检查，提交数据时连同相关照片、视频截图表格一同提交。如只提交数据没有提交相关视频（照片）作没有提交样本处理，相应样本也作废。避免出现错别字、前后逻辑矛盾、录入错误等问题。

7.4视频（照片）、视频截图表格相关要求：

7.4.1视频（隐形视频设备）

（1）全程视频，每份视频必须可以听到谈话内容；

（2）每段调查视频的开始应是：当前日期、时间、调查点；

例如：今天是2020年X月X日XX时XX分，准备对XX位置的XX店铺开展调查。

（3）在调查结束后，每段调查视频的结束应是：当前时间、调查店铺名称；

例如：现在是XX时XX分，调查店铺XXXX，已经完成调查。

（4）每个调查视频文件名的建立要求为：调查编号-调查点-店铺名称-调查日期（年月日）；

例如：16-重庆江北机场T3A航站楼G指廊XXX店铺-20200112

（5）每份视频必须可以看到所调查的内容。

（6）每段调查视频不接受中途中断等分割的情况。

7.4.2视频截图格式

（1）每个视频截图格式的文件名要求为：视频截图-调查编号-调查店铺名称-调查日期（年月日）。

例如：视频截图-16-重庆江北机场国内T3A航站楼XXX店铺-20120112

（2）视频截图格式需要真实填写。

**第八条 账户信息**

**8.1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 户：50050108380009680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680888

**8.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九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1 甲方负责与机场有关部门协调，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

9.1.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验收,纠正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

9.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有效投诉进行调查,或者责成乙方进行调查；所有有效投诉由乙方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和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投诉处理完成当日将处理结果向甲方反馈。甲方有权根据投诉等级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9.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专项服务保障，有权调动指挥乙方进行突发事件处置。

9.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9.2.1乙方应按甲方调查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调查。对于不符合调查要求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调查内容。

9.2.2 乙方须在甲方确定时间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查项目内容的安排。

9.2.3乙方须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进调查项目。

9.2.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发生违规行为，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失职或工作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9.2.5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用工，为项目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保险单据复印件提供甲方备查。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负有全部的安全管理责任，应加强安全及相关安全工作的管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工作必需品，维护乙方员工职业健康。

9.2.6乙方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设施设备损坏，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7乙方服务人员或其委托的任何第三方无论是职务行为或个人行为，其自身遭受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的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侵权索赔等事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包括甲方的实际赔偿款、甲方为解决第三人索赔和向乙方索赔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9.2.8乙方应对其所调查的所有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内容交由第三方使用或用在本合同之外。

9.2.9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调查评估报告。如报告不完整、不清楚，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非另行协商一致书面同意。

10.2 任何一方如在神秘旅客暗访调查服务项目过程中无故提前终止或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全部责任，赔付守约方所有损失。**本合同（适用于整个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赔偿金、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公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所有费用和实现权利的其他费用。**

10.3乙方若未按规定期限完成调查或逾期提交调查评估报告或提交的调查评估报告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按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付费用。

10.4 甲方若未按规定期限付款的，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安排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该对应的调查费用，且要求乙方按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应当对获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务必进行保密。

1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11.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且不能留样，如有违反，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所有输出资料在甲方未取回前，由乙方妥善保存，以便甲方再次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输出资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4 如本合同不再继续进行或乙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也不得向他人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且不能留样，如有违反，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所有输出资料在甲方未取回前，由乙方妥善保存，以便甲方再次使用。若乙方未能妥善保存，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11.5 无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保密约定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11.6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减少甲方损失，对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致使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如果乙方因违约而受益，则应将所得利益全部支付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或变更**

12.1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甲乙双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15日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对方协商一致且双方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提前终止合同方还应当赔偿对方不足部分。

12.2本合同在有效期满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双方达成一致并书面确认的，可提前解除合同。

12.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中的内容进行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双方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未及时采取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应当赔偿对方扩大部分的损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公证部门的证明文件。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合同签字盖章页所填写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对方向其履行通知义务、相关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由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2）由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递送的通知，则在挂号信寄出三(3)天后或快递投递进度显示“妥投”后即被视为送达；

（3）由电传或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在对方终端收到确认信号后即被视为送达。

13.2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未按本约定变更的，原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仍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的法律）。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待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调查服务项目清单及单价》

合同附件二：《调查服务年度考核表》

合同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合同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

###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税号： 开户行： 账号：收款单位：  | 税号：开户行：账号：收款单位：  |

签约地址：

**合同附件一**

### 调查服务项目清单及单价

| **序号** | **调查服务项目名称** | **调查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调查服务费（元/店次）****不含增值税** | **调查服务费（元/店次）****含增值税** | **税率** |
| --- | --- | --- | --- | --- | --- |
| 1 | 同城同质同价调查服务 | 重庆市区对标商业店铺价格调查 |  |  |  |
| 2 | 商业店铺调查服务 | 收银规范调查、服务质量调查、商品供应调查等 |  |  |  |

**合同附件二**

**调查服务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基本服务承诺 （50分） | 沟通能力 | 就项目相关事宜与甲方进行充分及时的沟通 | 10 | 出现未及时充分沟通情况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响应能力 | 能对甲方就项目提出的问题及时响应并于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 10 | 出现未及时响应情况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职业操守 | 遵守廉政协议 | 10 | 遵守即得10分，否则0分。 |  |
| 服务投诉 | 客户（含内、外部客户）投诉 | 10 | 未发生服务投诉得10分，发生责任原因服务投诉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监督管理 | 配合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 10 | 配合即得10分，出现不配合情况1次扣5分，扣完即止。 |  |
| 调查工作服务质量 | 清楚商业店铺位置及调查工作流程 | 10 | 清楚得5分，基本清楚得3分，不清楚得0分。 |  |
| 资料数据安全保护 | 10 | 发现1起资料数据泄露扣10分。 |  |
| 按要求时间完成调查任务，提交调查报告 | 10 | 每延迟1天扣2分，扣完为止。 |  |
| 报告数据准确度，录音视频清晰有效 | 10 | 报告数据错误，录音视频不清晰，不能作为调查结果佐证材料，1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报告数据真实性 | 10 | 调查报告或数据造假，扣10分。 |  |
| 否决项 | 责任原因被投诉，且在公众媒体曝光，对企业造成不良影响 |  | 发现1起直接为不合格。 |  |
| 乙方未按项目合同约定，全面、完整、准确履行各项条款 |  | 合同服务周期内违反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考核不合格，解除本合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总计** | **100** | **考核得分** |  |

### 说明：

### （1）基本服务承诺和调查工作服务质量考核得分等于或高于90分的；

（2）合同服务周期内违反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累计次数达到2次（含）以上的；

### （3）上述两项考核指标均达标，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神秘旅客暗访调查服务项目框架合同。

**合同附件三**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合同对应的经济业务活动的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合同业务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的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权向有关监察部门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的工作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乙方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以及其他有利益关系的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就业务问题泄露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独有资源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监察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不影响乙方按合同其他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在外包服务商签订合同时同步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四**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运行安全，创造安全的候机、工作环境，根据国家、民航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承租场所基本情况**

（一）场所位置：与主合同一致。

（二）场所用途或使用功能：与主合同一致。

（三）协议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二、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2.负责向乙方宣传有关消防、空防、食品、运行、施工、治安、旅客意外伤害、疫情防控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3.督促、检查、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实施对乙方的违约扣款。

4.定期组织乙方召开安全协调会，协调解决乙方需配合整改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责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相关安全管理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承担经营范围和工作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乙方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租赁合同中以专项条款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包括消防、空防、食品、治安、反恐防暴、旅客意外伤害、疫情防控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防止失控漏管。乙方须确定一名安全管理员向甲方报备，负责全面落实甲方关于消防、刀具、限制物品、意外伤害、施工、治安、疫情防控等安全管理工作，参加甲方及重庆机场管理机构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安全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和各类安全隐患整治及安全主题活动。

**1.空防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民航局、重庆机场管理机构有关空防安全规定，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干扰航空器的运行。

（2）严格遵守重庆机场各项空防安全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各项空防安全管理措施，认真履行各项航空安全保卫职责。

（3）根据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认真开展对所属员工的背景调查工作，并建档留存。及时、准确向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如实填报员工（含无证人员）基本信息。加强对员工现实表现情况的掌握，及时排查并报告内部矛盾和隐患，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4）认真组织新进员工开展岗前航空安保、空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在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复训。强化员工航空安保意识，培训员工养成遵章守纪意识、防范意识、注意发现安全问题、异常情况意识以及报告意识等，完善教育培训记录。

（5）严格按照控制区通行证件管理规定申办、管理控制区证件。建立本单位证件管理制度、证件使用管理台账，定期清理本单位证件，及时注销离职人员证件，有效防止证件遗失、被盗、损毁或失控。

（6）严格执行航站区门禁系统管理规定，遵守隔非门禁、非隔非门禁、行李转盘隔断等空防设施的使用规定，做好本单位使用区域空防安全管理，确保责任区域内空防安全设施、物理隔断、墙体完好有效。

①组织员工开展空防安全意识及门禁权限使用规定等培训，严格控制员工申办门禁通行权限及区域的范围，禁止超范围、超区域申办。

②做好员工门禁使用的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注销辞职、离岗、门禁卡遗失员工的门禁使用权限。

③教育员工规范使用门禁门，轻开轻关，爱护门禁设施。打开门禁后须承担该时间段的监管责任，禁止不相关人员或无通行区域权限人员尾随进出门禁门，通过门禁门后，应确保门禁门完全关闭后方能离开。

④教育员工发现门禁门等空防设施故障或损坏时，应立即报告航站区管理部运行控制中心（TOCC），保护现场直至主管部门人员或维修人员到场后方可离开，监护期间应阻止无通行权限人员通行。

⑤非疏散逃生情况下，禁止启用通往不同权限控制区域的疏散逃生门（设有门禁并允许通行的除外）。

（7）发现可疑物品、可疑人员及时报警，并做好现场监护。发现从隔离区外向隔离区内抛掷物品的行为时，应立即制止，上报甲方和航站区管理部运行控制中心（TOCC），留住抛物人员。

（8）严格按照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规定、控制区刀具管理办法和航站区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管理规定，加强对控制区限制物品和刀具的管理，建立、完善本单位管理制度，规范各类台账记录，确保使用安全。

①限制物品及刀具进入、退出隔离区，须严格执行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规定、控制区刀具管理办法。

②限制物品及刀具带入应清点数量和品类，指派专人对控制区内的限制物品及刀具进行管理，制定严格的编号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③设置限制物品及刀具固定存放区，实行集中管理，刀具加链保管，非操作时间应将限制物品及刀具锁于保管箱内。需要变更存放位置的，须书面告知甲方和航站区管理部，经同意后方可变更存放位置。

④每日对刀具进行清查核实，填写当日交接台账，并存档。

⑤指定专人每周开展一次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自查，并建立自查台账。

⑥不得随意丢弃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的限制物品及刀具，如有损坏须报告航站区管理部、安全检查站和甲方，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⑦限制物品及刀具在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严防丢失。如发生丢失，乙方不得瞒报、谎报，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航站区管理部、安全检查站和甲方，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⑧限制物品及刀具仅供本单位使用，不得转借。

⑨限制物品及刀具仅供生产使用，严禁利用限制物品及刀具打架斗殴，严禁使用限制物品及刀具进行任何危害空防安全的行为。

⑩认真履行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相关从业人员背景调查责任。

⑪制定限制物品及刀具使用管理规定，定期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2.消防安全**

（1）按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节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岗位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按公安部61号令第八章节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管理台账档案。

（2）对租赁场地的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对租赁场地使用、经营活动的消防安全负责。确定本单位在重庆机场经营、服务项目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并明确工作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结合实际层层分解并逐级签订责任书。

（3）乙方应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参加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须组织新店开业、新上岗的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岗前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知识专项培训并作好记录。每月应利用班前会、视频、张贴图画、微信等方式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人人“四懂四会”（“四懂”：懂本单位或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逃生疏散的方法。“四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4）各岗位严格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发现火情等不正常事件时，及时报警、报告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并做好先期处置。

（5）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自查）。生产、经营期间，应开展间隔不超过2小时的防火巡查，生产、经营结束后2小时内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应明确后厨、机房等消防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明确专（兼）职值班人员、并实时监控。

（6）需进行动火、动焊等明火作业的，按规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护人，落实防护措施，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物、可燃物。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重庆机场消防安全规定，在醒目进行位置公告。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和火灾隐患。

（7）爱护机场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安全标志、标牌，严禁挪用、拆除、埋压、圈占、占用、停用、损毁等违章行为。责任区域内的自有安全设施、器材实行“三定”、“挂牌”和造册管理，每月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明细台账。

（8）对检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书面回复有关单位。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制定整改计划，落实临时安全防范措施，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负责整改部门、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及时告知有关单位。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将隐患整改记录报请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及存档，并将隐患整改的过程资料报相关单位备案。

（9）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提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设置提醒的警示标志、标识、提示，消防设施和器材安放处应设置使用方法的标志、标识、提示。

（10）根据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的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本单位或重点部位（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明确火场疏散引导人员及相关职责。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积极配合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11）工程施工或场地（场所）租赁、业务外包等，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合同中明确相关消防安全责任和有关限制及监管措施。

（12）自觉接受、配合甲方、区域管理部门及机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监督检查、消防设施维保、功能检测等工作，主动配合消防控制室人员接处警等工作，认真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13）严格执行区域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准入制度，经区域管理部门消防理论和消防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接受区域管理部门日常检查。

（14）电气、燃气线路、用电、用火、用气器具、钢瓶等涉及消防安全的设施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电气、燃气定期维护保养。严禁私拉乱接、擅自改造、增加用电、用气负荷，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禁止在变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等杂物，禁止储存化学危险物品，下班或无人值守时必须关闭相关水、电、气。

（15）动用明火或电器功率特别大的用电厨房，应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小时内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安装可靠的灶台自动灭火装置、燃气熄火报警装置，并定期检测，定期对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员工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排油烟设施（不含烟道）应每日进行清洗，每季度由专业的烟道清洗公司至少对烟道进行一次彻底清洗，做好清洗记录。油水分离间应随时锁闭，间内油污及时清理，张贴严禁烟火标识，确保各类安全探测器持续有效，主动消除火灾隐患。

（16）按规定履行大功率用电设备新增、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申报手续。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航站区、停车楼须严格控制当日用量，并安排专人监管，每日须将未使用完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出航站区、停车楼、停车场。

（17）加强责任区域吸烟管理。

①禁止员工在航站区、停车楼内吸烟（吸烟区除外），对重点关注的吸烟员工进行重点管理。

②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禁烟管理工作。

③员工发现违章吸烟行为及时制止，如对方拒不配合应向区域管理部门报告或向辖区派出所报警。

④监督指导合约单位开展吸烟管理工作。

（18）确定需要存放易燃易爆品及违禁品的房间，并将存放物资及房间信息上报甲方、区域管理部门及机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存放。

（19）过夜用房管理

①严格遵守相关区域管理部门值班过夜用房安全管理规定，应保证值班过夜用房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治安安全。

②须建立严格过夜用房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

（20）电瓶车安全管理

①严格遵守公安机关、甲方、区域管理部门及机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关于电瓶车、充电设备、设备准入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设备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保障人员应取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驾驶资质，并熟练掌握驾驶、消防、应急处置等相关能力，确保车辆安全、定期检查维护。

②作业用电瓶车在充电期间，应安排专人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21）租赁场地消防安全管理

①乙方使用租赁场地前应对场地的环境及相关消防设施进行查验和确定，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②乙方对使用租赁场地的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对使用租赁场地、经营活动的消防安全负责。

③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租赁场地及其附属消防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出租建筑物的功能、用途及建筑结构。乙方若需进行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经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消防规定和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消防申报、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抽查等，须取得消防行政主管机关相应的许可文件。装修、改造、扩建完工后，乙方应将竣工图纸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报甲方备案。

④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如需取得消防行政主管机关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许可文件，并经消防行政主管机关、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方可开业或投入使用。公众聚集场所大型活动举办前应向辖区机场派出所和消防行政主管机关申报消防安全检查。

**3.综合治安安全**

（1）制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制度，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

（2）预防和制止单位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调解单位内部治安纠纷，维护单位正常秩序。

（3）加强治安信息工作，及时向辖区机场派出所报告发生在本单位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不安定事端。

（4）保护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侦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5）组织开展员工法治教育，定期对员工思想动态进行调查，书面报送甲方和机场相关管理机构。

（6）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严格按照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反恐工作要求开展无主行李识别等反恐知识培训教育。

（7）严格按照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重庆机场管理机构要求，做好“禁毒”、“扫黑除恶”、“扫黄打非”、“防诈骗”等相关知识教育培训。

（8）教育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各类媒体传播、散布谣言、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发现反动“标语”或敏感的“张贴物”、“邪教标识”等，应立即报告辖区机场派出所，并按规定流程进行处置。

（9）严格遵守机场各类运行活动、设施设备、保障任务及安全信息的保密规定。

（10）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治安保卫任务。

**4.旅客意外伤害**

（1）提供的各项服务及设施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要求。严格按照重庆机场管理机构旅客意外事件、特殊人员帮扶救助管理办法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2）发现责任区域外旅客意外伤害事件，及时报告甲方、医疗救护中心、区域管理部门运控中心，并协助进行现场救助。

（3）负责责任区域内旅客意外伤害事件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对意外伤害旅客进行现场救助、送医、伤情了解、善后处理及赔付。

（4）配合开展旅客意外伤害事件调查工作。

**5.员工安全管理**

（1）应根据国家和行业要求，制定员工安全操作规程。

（2）对员工操作技能和日常工作行为开展上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

（3）严禁违章指挥，禁止员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4）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行为及造成的后果负责。

（5）对本单位实习、招录、供货及施工人员与公安机关进行人员信息审查，并建立人员信息审查工作台帐。

（6）建立有效的员工管理制度，确保员工队伍思想稳定，内部矛盾化解。

**6.施工安全**

（1）建立完善各类（参见国家、行业安全规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机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2）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包括消防、空防、治安、施工、意外伤害等），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履行施工安全管理职责，落实相关人员安全责任，防止失控漏管。

（3）做好有针对性的施工前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到位，留存施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4）定期开展施工安全检查，完善施工安全检查台帐记录。乙方须确定一

名现场施工安全人员向甲方报备，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护。施工期间，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须在施工现场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管。

（5）施工区域应设置施工安全指示标牌、安全警示标牌及温馨提示标语、安全警戒线、施工围栏（必要时设立围挡），防止非施工人员误入施工区域。

（6）施工作业前，须按规定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到区域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作业，按开具的作业通知单上的时间段进行，作业前后按要求电话报告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严禁未申报擅自作业、超出申报范围作业等违规行为。

（7）施工前，检查所有施工机具、工具、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的有效性，留存检查记录。施工结束后，整理机具设备，做好施工区域清洁卫生，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其他物品禁止遗留在作业现场。

（8）特种人员作业必须具备相应特种作业资质（焊工需具备焊工证，电工需具备电工证，高空作业人员需具备高空作业证）。

（9）涉及高空作业的，应做好现场隔离防范措施，高空作业前，报告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作业现场须配备一名现场监管人。

（10）涉及动火、动焊的，应按照规定到区域管理部门申办动火证，施工前，报告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

（11）拆除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应向区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拆除范围、时间和相关设施保护措施，并确定联系人。

（12）应对施工人员的临时通行证进行严格管理，严禁发生证件丢失、冒用或过期使用等行为。

（13）按照规定将施工临时设施、材料、垃圾和机具设备严格控制在围挡范围内，不得影响或私自占用公共部位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14）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烟雾、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5）因施工可能影响楼内地面、周边道路、绿化、影响网络、水、电、气管网等情况，必须前往公共区域、网络、市政、能源等区域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施工许可，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16）因施工可能影响公共交通运行秩序的，必须前往机场辖区交巡警部门办理交通运行组织方案审批后，方可开工。

（17）必须严格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不得损坏或者影响机场各区域内建构筑物、周边道路、绿化、信息网络、能源网络以及其它机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得危及机场内工作人员、旅客的人身安全。

（18）应严格遵守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及甲方的其它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7.食品安全**

（1）取得国家规定的食品经营相关资质、许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确保食品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

（2）建立相应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确保食材原料采购、存储、加工、就餐环境、临近或过期食品以及餐厨垃圾处置等各环节全覆盖。

（3）按照规定建立食品安全有关的台账记录。

（4）按照规定定期开展食品卫生安全培训和食品卫生安全检查，确保员工生产、加工、经营环节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要求。

（5）建立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异常情况，立即报告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及甲方，以便正确应对，及时处置，降低损失。

**8.疫情防控**

（1）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明确疫情防控专班人员或指定负责疫情防控的专员。

（2）执行、落实机场防控办及甲方疫情防控方案、岗位防护标准等疫情防控要求及措施，储备足够的防护物资。

（3）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制度、规章、流程专项培训及演练，并做好培训记录。

（4）严格执行员工岗位疫情防控标准；做好员工个人防护和消毒；按照规定开展员工健康调查，组织员工开展疫苗接种，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关注员工心理健康；按照规定频次开展环境预防性消毒；按照规定做好相应记录和相关信息报送。发现旅客涉及疫情异常情况，按照规定流程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报告甲方和机场防控办。

**9.其他**

（1）重庆机场发生应急抢险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及甲方的应急抢险指挥和相关人员、物资、设施设备的调配，并参加应急抢险活动。

（2）其它涉及场所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

**三、违约责任**

**（一）员工违约**

乙方所属员工有违反安全管理要求行为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二）单位违约**

1.因乙方原因给重庆机场相关部门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损失赔偿。

2.甲方有权将乙方安全违法、违章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上报公安机关。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00－1000（含）元的违约金。

（1）甲方或上级机构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2）因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重庆机场安全影响轻微的。

（3）单位或员工存在不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正常的安全管理工作，情节较轻微的。

（4）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治安安全第（1）-（10）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4）项、员工安全第（1）-（6）项、施工安全（1）-（18）项、食品安全（1）-（5）项、疫情防控（1）-（4）项，情节轻微的。

（5）违反协议中其他第（1）、（2）项的，情节轻微的安全违章行为。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3000（含）元的违约金：

（1）乙方租赁的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或上级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但限期改正期满无正当理由拒绝改正的，或存在多次违反本协议条款的。

（2）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重庆机场和甲方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3）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治安安全第（1）-（10）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4）项、员工安全第（1）-（6）项、施工安全（1）-（18）项、食品安全（1）-（5）项、疫情防控（1）-（4）项，对重庆机场和甲方造成一定影响的。

（4）违反限制物品管理规定或刀具管理规定，违规带入、带离、存放、使用限制物品或刀具，未造成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5）隐瞒、伪造或未如实报送员工行程信息、疫苗接种记录、核酸检测记录或其他疫情防控信息数据，未造成疫情防控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6）违反协议中其他第（1）、（2）项的，情节较严重的安全违章行为。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3000—30000（含）元的违约金。

（1）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症候、不安全事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

（2）乙方原因引发不正常事件，对重庆机场和甲方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3）违反限制物品管理规定或刀具管理规定，违规带入、带离、存放、使用限制物品或刀具，对重庆机场和甲方造成一定影响或后果的。

（4）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多次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受到违约处理及违约扣款的。

（5）故意破坏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标识、标牌的。

（6）隐瞒、伪造或未如实报送员工行程信息、疫苗接种记录、核酸检测记录或其他疫情防控信息数据，以及其他严重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对重庆机场和甲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一定影响或后果的。

（7）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治安安全第（1）-（10）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4）项、员工安全第（1）-（6）项、施工安全（1）-（18）项、食品安全（1）-（5）项、疫情防控（1）-（4）项，对重庆机场和甲方造成一定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8）违反协议中其他第（1）、（2）项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安全违章违规行为。

**四、赔偿责任**

（一）乙方安全责任原因导致人身伤害、财产和设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安全责任原因导致重庆机场航站区、飞行区、公共区域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疫情传播，给重庆机场、甲方及驻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协议签订**

（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本协议到期前未完成续签手续，则本协议有效时间顺延到续签完成，期间甲方可根据安全管理需要重新签订或补签安全管理协议，乙方应予以配合签订。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其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联系方式**

重庆区号：023

中新商业公司：67153271

机场消防支队（机场火警台）：67150119

机场医疗救护中心：67150120

公安机场分局指挥中心：63963400

东航站区派出所：63965815

西航站区派出所：63965660

公安机场分局交巡警支队：63963457

航站区管理部安防管理部：67152982

航站区运控中心（TOCC）: 67153555 67156111

航站区管理部工程管理部：67152767(东区） 88869132（西区）

消防监护部防火部：88869052

动力能源分公司运控中心：67152222

公共区管理部运控中心：67155599

机场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6715211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